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甲方)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经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0722-25FE5130ZB3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综合评议,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36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第五部分分项报价表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依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定制开发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 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并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数据中心室内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9号

电话 010-8481611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账号 110060546018800012175

信用代码 121100007513211044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3幢1801-
1室

电话 0571-81903517

开户行 建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33001616735053009678

信用代码 9133010879669297XU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6日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722-25FE5130ZB3）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于2025年6月26日评审后，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审并提出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人。并经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确认，确定贵司为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366,000.00。

请贵司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前往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办理签订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经济合同等事宜。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技术规范要求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

方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下一年度继续维护直至此项工作招标完成，若下一年度更换维护单位，由新的维护单位支付招标完成前的工作费用。

2.4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参与纠纷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3、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随时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5、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6、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7、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8、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5.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4.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4.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1、 项目介绍

1.1. 项目现状

当前使用的数据采集平台，系统在物联网安全、数据库安全、网络安全服务方面面临严峻挑战，也无法满足当前的存储、统计分析等需求。

为满足当前业务需求，计划对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数据安全要求及数据采集要求并提升监测数据的及时性及准确性。总体提升数据安全、数据存储、数据统计分析及安全防护能力，为地热研究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1.2. 服务内容及期限

服务内容为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系统建设。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底。

2、 技术要求

2.1. 数据采集管理物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1. 物联网安全管理要求，修复互联网可以任意访问后台，对后台管理页面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提升抗拒网络服务攻击能力。

2. 互联网端口安全管理要求，关闭与系统服务无关端口，停止使用并关闭高危端口。

3. 物联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对设备进行鉴权管理，具备设备接入平台时的注册激活、认证鉴权服务能力。支持三元组鉴权、ProductKey 鉴权以及设备 ID 鉴权；

4. 数据传输安全管理要求，具备数据传输加密、边缘侧物联设备状态监测、下控日志留痕等，确保数据采集侧的安全性。

5. 互联网 IP 管理服务，要求联网数据采集系统同时支持 IPV4 与 IPV6 物联网设备的通信与数据传输。

2.2. 数据库安全服务技术要求

1. 数据库系统访问控制及权限管理

(1) 建立数据库三级访问权限，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对数据库的查询、导出、更正、删除等权限进行合理的划分；

(2)设置管理员账号，可以对用户账号进行管理，包括用户信息的修改、删除等操作；

(3)设置账号密码复杂度、及密码周期性更换功能；

(4)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2. 数据加密管理，设置静态数据加密(存储加密)和传输加密功能，支持 AES、RSA 等标准加密算法，保护敏感数据即使被盗也无法被解读。

3. 审计跟踪管理，记录所有数据库操作日志，包括用户登录、数据修改、查询记录、敏感数据的查询、导出、更正、删除等操作等，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便于事后审计和安全事件追溯。

4. 漏洞防护管理，要求内置 SQL 注入防护、缓冲区溢出防护等机制，防范常见攻击手段。

5. 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并提供数据恢复功能。

2.3. 服务器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 建立服务器系统三级访问权限，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对信息系统的操作权限进行合理的划分；

2. 设置管理员账号，可以对用户账号进行管理，包括用户信息的修改、删除等操作；

3. 设置账号密码复杂度、及密码周期性更换功能；

4. 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3、 工作标准依据

上述工作标准主要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GB/T 36959-2018)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8〕765号)
-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80-2016)



第五部分 工程项目投标总价及清单报价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0722-25FE5130Z433

项目名称: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杭州亚信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叁拾陆万陆仟 元整	366000	无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吴峰正

日期: 2025年 6月 26日



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Q722-25FE5130ZB3

项目名称: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数据采集管理物 联网安全定制化开 发服务	183000	183000	无
2	数据库安全定制化 开发服务	109800	109800	无
3	服务器系统安全 定制化服务	73200	73200	无
4				
5				
6				
总价(元)			366000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吴峰廷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

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承包单位(乙方)：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2号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以下简称甲方) 已将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工程 (以下简称工程) 承包给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2 号, 以下简称《办法》) 的要求,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地热所立水桥机房。

(三)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安全防护建设。

(四) 工程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承诺

(一) 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 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 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钻井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136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

(五)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直接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提供给甲方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 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 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 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3.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地下救治设备设施、消防设施器材、个人防护设备、医疗支持设备、通信联络设备。

(二) 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4816114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
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3幢
1801-1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峰延

联系电话:0571-81903517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委托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委托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项目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确保委托业务的高质高效,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委托业务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

1.2 严格执行委托业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委托业务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资金开支,减少物料浪费。

1.5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组织项目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及时普及廉洁从业知识,公布举报电话。

1.6 发现对方在委托业务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发现有相应行为的,应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7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委托业务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的内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并整改存在的问题。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委托业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委托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委托业务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配合甲方保持正常合理的业务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施工工作,严格执行委托业务所有环节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委托业务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作为委托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与合同一致，贯穿项目执行全过程。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2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杭州亚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2028号星耀城3幢1801-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峰延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杨俊伟 系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的 郭艳春 为我所代理人办理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2025年）项目 相关合同的签订及结算事项。

对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我所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权利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郭艳春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821198403163316

委托授权期限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俊伟

代理人签名：

郭艳春

签发日期：2025年1月4日